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射箭技術手冊(肢障)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射箭場(臺東縣臺東市體中路 1 號)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肢障類。

(一) 分級說明：

- 1. 反曲弓公開組(RMO RWO)
- 2. 複合弓公開組(CMO CWO)

(二) 比賽分組：

(反曲弓)

- 1. 男子個人賽
- 2. 女子個人賽
- 3. 男子團體賽
- 4. 女子團體賽
- 5. 混雙賽

(複合弓)

- 1. 男子個人賽
- 2. 女子個人賽
- 3. 男子團體賽
- 4. 女子團體賽
- 5. 混雙賽

(三) 比賽項目：

- 1. **個人賽**：個人賽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3 人。

(1) 資格賽：

- A. 反曲弓：70 公尺雙局，共 72 支箭。
- B. 複合弓：50 公尺雙局，共 72 支箭。

(2) 對抗賽：

- A. 由個人資格賽排名，如報名超過 16 人未達 32 人則錄取前 16 名，報名超過 32 人則錄取 32 人進行積點制對抗賽。
- B. 反曲弓：採積點制，最多射五回，每回三支箭，時間 2 分鐘，贏者得 2 點，輸者得 0 點，平手各得 1 點，先得 6 點者贏。平手則加射一箭，若以 10 分平手，則進行第二次加射，再度平手則比離靶心之距離，近者為贏。
- C. 複合弓：採積分制。

- (3) 個人賽部分若人數不足 3 人時，成績算但不列入錦標，不得併組、併級舉行。

2. **團體賽**：

- (1) 排名賽：由各單位最優之 3 人成績加總進行排序。
- (2) 對抗賽：由排名賽錄取前 16 名或 32 名進行對抗賽。反曲弓採積點制；複合弓採積分制。
- (3) 團體賽每單位註冊選手以 3 人為限。參賽人數未達 3 人時，不採計團體成績，團體賽隊數以實際報名為依據。
- (4) 團體賽不可由反曲弓及複合弓混合組成。

3. **混雙賽**：

- (1)排名賽：由各單位最優男、女各一人之成績加總進行排序。
- (2)對抗賽：由排名賽錄取前 16 名進行對抗賽。反曲弓採積分制；複合弓採積分制。
- (3)混雙賽不可由反曲弓及複合弓混合組成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須 14 足歲以上(民國 95 年 5 月 21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- (三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四)註冊人數：個人賽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人數最多 3 人，團體賽限 1 隊。
- (五)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六)肢障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七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殘障體總）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比賽制度：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。
1. 每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同項目。
 2. 團體賽每單位註冊選手以 3 人為限。各項團體賽成績，以各單位參賽選手個人賽成績列團體資格賽排名。
- 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並攜帶單位證件及分級卡於場地內接受檢查，填寫弓具檢查表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殘障體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射箭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弓具請參賽選手自備（大會不提供）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比賽日期	5 月 22 日(星期五)	5 月 23 日(星期六)	5 月 24 日(星期日)
比賽項目	反曲弓	反曲弓	反曲弓、複合弓
08：30～09：15	公開練習	公開練習	公開練習
09：30～10：30	70 公尺資格賽第一局	個人對抗賽	混雙對抗賽
10：45～11：45	70 公尺資格賽第二局		團體對抗賽
12：00～13：00	中午休息		
比賽項目	複合弓	複合弓	閉幕
13：00～13：45	公開練習	公開練習	
14：00～15：00	50 公尺資格賽第一局	個人對抗賽	
15：15～16：15	50 公尺資格賽第二局		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殘障體總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由殘障體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（二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委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障體總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5383 號函核備辦理。